

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審查會議期程規劃表

期程	事項	備註
101 年工作計劃		
5 月 1 日	函請外交部翻譯，預計 3 個月內完成。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事組 101 年 5 月 1 日府人權字第 10115100500 號函
5 月 10 日	國際審查秘書處第 1 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翻譯事宜。 2. 商討國際人權專家學者來臺規劃期程及審查地點。 3. 商討邀請事宜。
5 月 24 日	國際審查秘書處第 2 次會議	
5 月 31 日	國際審查秘書處第 3 次會議	
6 月 21 日	國際審查秘書處第 4 次會議	外交部代表報告英文初稿預計於 7 月底前竣事。
6 月底前	寄發邀請函與參與審查之國際人權專家。	6/27 寄發書面邀請函；6/28 寄發電子郵件。
5 月至 6 月底前	密集開會確認審查會議工作方法及程序規則。	
7 月 18 日	國際審查秘書處第 5 次會議	國家人權報告英文版初稿已竣事，外交部於 7/18 提供初稿紙本及光碟各乙份予議事組。

7月25日至8月2日	請各部會確認英文版內容。	※議事組於收受英文版初稿後送交各部會校對，各部會倘有修訂意見請回覆議事組，再由議事組逕送外交部。
8月17日	國際審查秘書處第6次會議	
8月中旬	<p>公告國際審查相關訊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政公約與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成立； 2. 公政公約與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名單； 3. 非政府組織相關訊息 4. 我國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期程規劃表 5. 我國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審查會議議程（暫定） 	
8月下旬	國家人權報告英文版（稿）竣事。	英文版定稿定於本（101）年9月13日由議事組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9次委員會議核定。
9月上旬至11月下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審查會議工作方法、程序規則及議程規劃（稿）。 2. 寄發國家人權報告英文版與來臺審查之審查委員。 3. 舉辦非政府組織及政府機關之培訓。 4. 受理非政府組織提供之資料影子報告及相關資料。 	秘書處於收受問題清單後，應即指定並轉寄予權責機關，若僅有一權責機關，即由該權責機關負責將問題清單翻譯為中文並提出回復；倘涉及多權責機關，由秘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寄發影子報告及相關資料與來臺審查之審查委員。 6. 審查委員審視資料。 7. 審查委員提出問題清單（英）。 8. 受理非政府組織報名參加審查委員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11月中旬至下旬）。 	指定主政機關負責問題清單之翻譯並綜整其他權責機關之意見再行回復。各權責機關回復予主政機關以及各主政機關回復予秘書處時，皆須同時提供中文版及英文版。對秘書處之指定有意見者，應於收到秘書處之指定郵件起1個工作天內提出說明（逾期提出者將不予處理），再由秘書處協調其他相關機關之意見後，維持原決定或重新指定。各機關對於秘書處之維持原決定或重新指定，均不得再有異見。
12月上旬至12月下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月25日（二）前：各機關就問題清單提出書面回復（中、英文）予秘書處。 2. 12月31日（一）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秘書處將各機關之書面回復寄予審查委員。 (2) 確認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之出席人員及場次。 	
102年工作計劃		
1月25日	受理轉寄非政府組織提供資料之截止日期	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
1月上旬至下旬	審查委員審閱書面回復。	
1月下旬至2月上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審查會議各項細節。 2. 印製會議手冊。 	
2月24日至3月2日	審查會議議程	詳細規劃請參照 審查會議議程（暫定） 。
2月24日（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委員抵臺。 2. 晚宴：歡迎會 	

<p>審查會議</p> <p>(2月25日至27日)</p>	<p>2月25日</p> <p>(一)</p>	上午	審查委員會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1)。	
		下午	審查委員會與政府代表之會議(1)。	
	<p>2月26日</p> <p>(二)</p>	上午	審查委員會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2)。	
		下午	審查委員會與政府代表之會議(2)。	
	<p>2月27日</p> <p>(三)</p>	上午	審查委員會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3)。	
		下午	審查委員會與政府代表之會議(3)。	
<p>結論性意見</p> <p>(2月28日至3月1日)</p>	<p>2月28日</p> <p>(四)</p>	上午	<p>結論性意見之擬具</p> <p>(不公開)。</p>	
		下午		
	<p>3月1日</p> <p>(五)</p>	上午	結論性意見發表	
		下午	參訪行程。	
		晚上	晚宴暨歡送會	
	<p>3月2日(六)</p>	<p>審查委員離臺</p>		